

#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回龙坝镇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 集中清障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实施方案》（渝城安办〔2020〕1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20〕8号）要求，现将《回龙坝镇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回龙坝镇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 集中清障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消除堵塞消防车道、占用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隐患，全面打通“生命通道”，有效提升消防灭火救援保障水平，全力保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根据《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实施方案》（渝城安办〔2020〕1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沙府办发〔2020〕8号）部署要求，我镇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以下简称集中清障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清障行动，畅通消防通道、留足生命通道，确保高层建筑发生火灾时，消防车道通畅，灭火救援顺利组织实施。切实消除堵塞消防车道、占用消防救援场地等重点隐患，全面打通“生命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全部实现标识化管理，全部清理主要违法建筑；解决影响消防车通行、占用消防救援场地和妨碍消防扑救作业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消防车道长效管理机制。

## 二、工作重点

将打通“生命通道”作为竭诚为民的重要抓手，主动回应社

会民生需求，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集中整治行动，高层住宅居民小区全部按标准划设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加大宣传、执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共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以及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不能正常供水等顽疾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室内消火栓正常供水，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彻底打通“生命通道”，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加强消防安全宣传，镇相关部门、社区及物业公司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增强居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消防技能。鼓励居民积极主动参与消防安全自查自纠，鼓励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义务。

（二）高层住宅小区内楼栋、楼层是否存在摩托车乱停放、杂物乱堆放、违章搭建等堵塞、阻碍“生命通道”的问题。

（三）高层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上是否存在被车辆占用、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四）高层住宅小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要求，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

（五）高层住宅小区大门外、重要路口的市政道路是否存在U型桩、隔离墩、限高杆、围挡围墙等影响消防车正常通行的障碍物。

（六）高层小区内外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车辆问题是否得

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长期无人管理、久拖不改的情况。

（七）高层住宅室内消火栓系统是否能正常供水，消防水带、水枪、卷盘等设备是否齐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储水量是否符合要求，报警控制设备、消防水泵、稳压泵和稳压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八）重点排查整治居民私设安装易燃防雨棚、防盗网，无逃生门的防盗门窗网，拆除妨碍消防安全的卷帘门。

### 三、组织领导

组 长：梁 杰 党委书记  
冯 政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安素 党委副书记  
邱 杰 党委委员、副镇长  
卢莉娟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吴 轲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 强 党委委员、副镇长  
蔡春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阳 成 副镇长  
何 波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罗 征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杨 林 回龙坝派出所所长  
曾令波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娄方印 应急办负责人

胡祥兵 西溪桥村党总支书记  
丁宗强 青龙庙村党总支书记  
赵馨 四龙村党总支书记  
申杰宇 回龙坝村党总支书记  
刘俊 大桥村党总支书记  
彭斌 五云山村党总支书记  
刘晓东 梁滩桥村党总支书记  
戴红美 真武山村党总支书记  
官均 保农村党总支书记  
宋时开 大水沟村党总支书记  
廖光强 回龙坝社区党支部书记  
何丽娟 聚龙城社区党总支书记  
唐洪志 紫荆物业公司经理  
杨芸 源海物业公司经理

成立回龙坝镇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领导小组，各分管领导负责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各村（社区）书记负责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曾令波负责日常事务。

#### **四、责任分工**

（一）由聚龙城社区牵头，聚龙城、兴隆苑小区物业具体负责实施，对聚龙城、兴隆苑内楼栋及楼层内摩托车、电瓶车乱停放，杂物乱堆放，违章搭盖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小区楼栋、楼

层内清理出的杂物及垃圾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联系清运。于2020年12月30日前，应完成对小区全部楼栋及楼层堵塞、阻碍“生命通道”问题的整治。

（二）由镇应急办牵头，聚龙城、兴隆苑小区物业具体负责实施，对聚龙城、兴隆苑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于2020年12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僵尸车、构筑物、固定隔离设施等障碍物。

（三）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对聚龙城、兴隆苑小区各大门外市政道路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U型桩、隔离墩、限高杆、围挡围墙、各类管线及行道树等影响消防车正常通行的障碍物的清除、清理工作。

（四）由镇派出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办配合，负责开展对龙海路、龙兴路、龙腾路、和平街、聚龙城、兴隆苑等建成区域内主次机动车道机动车违章停放整治，于2020年12月30日前，建成区范围内机动车违章停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形成长效监管。

（五）由镇应急办牵头，负责对聚龙城、兴隆苑小区内及大门口按照有关规定和《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要求，划设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于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相关通道标线、标志的划设和警示牌的设置。

（六）由镇应急办牵头，尽快对镇建成区各大重要路口开展调研研判并拟定在五个易发生车辆乱停放、易堵塞消防通道的路

口安装实时监控摄像头，以大数据、智能化为依托，进一步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七）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场镇公共区域收费停车场设置计划，尽快完善停车收费审批手续，通过新设停车场，缓解场镇机动车停车压力。

（八）由镇应急办牵头，于2021年1月10日前，对聚龙城、兴隆苑每栋住宅楼栋、楼层消火栓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逐项组织落实整改，并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培训消火栓专业人员，使其达到熟练使用消火栓的程度。

（九）由镇应急办牵头，近期开展一次高层建筑消防应急演练。以后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

（十）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物业公司配合开展源头治理，落实铝合金窗门安装报备制。

（十一）由镇应急办牵头，开展易燃防雨棚、防盗网和乱安装卷帘门集中整治。

（十二）由各驻村领导、村书记牵头，组织各驻村人员、村工作人员开展各村范围内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认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

的重要意义，深刻吸取近期各地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履行好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扎实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

（二）严格执法，有患必除。结合实际，对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操作的障碍物一律清理、整治，对堵塞消防通道和占用消防救援场地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链条监管，形成执法合力，健全违法违规案件移送、沟通协调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监管执法常态、长效，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有序。

（三）强化督导，建立长效。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社区、物业落实逐户排查整改，镇应急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规建办、派出所开展定期巡查，实行月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巡查发现问题交办清单，各责任部门按时完成并回复，镇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领导小组加强清障行动的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在实处、见到实效。

（四）齐抓共管、确保安全。不涉及高层建筑的村集中安置点要参照本方案严格执行，确保本社区、单位、居民安全稳定。